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80号

罪犯赖峰，男，1987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医院服刑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7日作出(2014)顺庆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赖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（2015）南中刑终字第12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九月一日止。于2015年12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08刑更32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388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应于二〇二七年八月一日刑满。

罪犯赖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；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八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广元利州司法鉴定中心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广利司鉴中心（2019）临鉴字第119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：被鉴定人赖峰腰椎间盘突出致双下肢肌力4级，为大部分伤失劳动能力。获得2021、2022、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赖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峰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